

羅振玉學術論著集



羅振玉學術論著集

第十一集

羅振玉著

羅繼祖 主編 王同策 副主編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YZLI 0890088091



第十一集

責任編輯：郭時羽

封面設計：嚴克勤

技術編輯：王建中

校對：侯奇偉
黃源鑑等



第十一集目次

上虞羅氏枝分譜	一
集夢編附錄三種	一七
扶桑兩月記附張紹文記	九一
扶桑再遊記	一二七
五十日夢痕錄	一五一
本朝學術源流概略	一八七
金州講習會論語講義	二四一
俗說	二五五
農事私議附墾荒裕國策	二八九
整理後記
王同策	三五一

上虞羅氏枝分譜

)

氏族譜錄之作，蓋肇于《世本》，其書叙黃帝以來祖世所出。厥後氏族譜錄則有《帝王譜》，有《州郡列姓譜》，有《一族姓譜》，凡《隋》、《唐志》所著錄，今皆散佚。古宗譜之尚存者，宋之廬陵歐陽氏、眉山蘇氏二家而已。予族由慈谿遷上虞，蓋始于宋南渡以後，逮明永樂始有譜牒，由永樂至我朝同治庚午已屢修，及宣統紀元又增修。當庚午修譜時，予之本支由上虞僑居淮安已四世矣，予時年五齡耳。及宣統修譜，則予備官京師，始得庚午舊譜讀之。蓋生四十餘年，於高曾以上之名字世次不能知也，故鄉廬墓所在不能知也，其懼且恥爲何如也！因念後之視今，亦猶今之視昔。自陵谷變易，予避地海外者八年，僑居津沽者十年，今遯跡遼東，又逾歲矣。家國淪胥，祭饗多闕，首丘之念徒殷，而維桑之敬莫展。我子孫從予轉徙，有未嘗返鄉里者，其幼小在懷抱者，且不知我生之爲何世，矧高、曾以降乎？即今不述，異日長大，其懼且恥，殆有什倍倍于予者矣。今敘曾祖以降爲之譜，以志僑淮安以後之系統，又紀遷上虞以來十九葉本支之所出自，別爲譜冠焉，所以識木本水源也。于近則詳之，于遠則略之，近者所及見、及聞，遠者所傳聞，其信與否不可知也。《舊譜》之首錄《豫章譜》，由一世祝融至四十一世珠，一一具載無闕，又錄《慈谿譜》紀第一世甫、第二世隱至八世元，咸具名字、事實、妃匹、葬地。考吾族得姓之始，若《世本》、《廣韵》諸書所載，但云：羅，熊姓也。一云祝融之後，妘姓。及本自顓頊，末胤受封於羅，爲楚所滅，子孫以爲氏。可知者如是而已。而《豫章譜》乃世次井井，寧非虛誕，至昭諫祖知徵，父修古，前籍所記甚明。《慈谿譜》乃

云：隱父甫，并載其傳狀年譜，其言不雅馴。其愚且誣，又可知也。今述第一譜自元始，第二譜自
僑淮始，略仿歐、蘇譜例。《歐譜》于先世可徵者詳之，不可徵者略之，《蘇譜》則于所自出詳之，非本
支略之；《歐譜》止于其身，《蘇譜》則及其子孫之先逝者。予之此譜，并采歐、蘇以前譜例之可考
者。漢人有刻石紀祖考名字、厥姓氏、忌日及子女名字者矣，則祖考名字、忌日當記，妣之姓氏、
忌日亦當記，子當記，女子子亦當記也。《隋志》載《楊氏家譜狀》及《墓記》，則墓地當記。古者因
祿以制祭，則官封當記。故此譜于名字、生卒、子女、墓地、官封，凡可知者，莫不畢載。其不可知
者，始略之。先世德業聞見所及者，條記譜後，俾後人則效而不敢有虛美以厚誣先人。予平生所
歷，則爲《集蓼編》附焉，以予平生憂患志望告我子孫。譜至先考而止。自予以後，待我後人續焉。
至與我同生、先我而沒有事實可記者，亦附載世德之後，不列名譜中。既成，顏之曰「上虞羅氏枝分
譜」。我子孫之讀是譜者，其勉謀紹述，以無忝所生，此予作此譜之旨，所切望于無已者也。歲在庚
午六月，上虞羅振玉記于遼東僑寓之貞松堂。

上虞羅氏枝分譜

吾宗自南宋時有曰元者，始由慈谿遷居上虞三都之永豐鄉，是爲遷上虞始祖。元生榮，榮生壽。壽生丈夫子三：曰孟祥、曰仲銘、曰季安；女子子一，字鄞縣聞氏，未婚而夫亡，守貞養親以老，族人敬之，以兄之子爲之後。於是著定爲四房：曰祥一、曰祥二、曰祥三、曰祥四。祥三者，女子子之後。祥一則予之本支所自出也。孟祥生時中，時中生純，純生遜，以孝友稱。猶子禕少孤，撫之如己出，壯授室授產，與己子均。生祿，歷任桃源、新繁、天長令，有政聲。生應乾，應乾生瑞乎，瑞乎生康，康生禾，禾生養初，養初生如玉，如玉生邦華。邦華生維屏，無子，以兄維藩子炳如嗣。炳如生紹曾，紹曾生我高祖，諱世林，是爲遷上虞第十九世。及我曾祖，始僑寓江蘇淮安之清河。至先祖妣方淑人，乃卜居淮安郡城。我曾祖府君爲遷淮安第一世，於上虞爲第二十世。今將由慈谿遷上虞十九世本支所自出者爲第一譜，由上虞遷淮安爲第二譜。

第一譜

一世	二世	三世	四世	五世
元	榮	壽	孟祥	時中
字元善，本名宗節，配朱氏，子一。葬上虞大塹頭。	字彥華，配錢氏，子一，女一。葬父塋左。	字延齡，配郭氏，子三，長孟祥，次仲銘，次季安。女一，許鄞縣聞氏，未婚夫死，守志。葬嶺龍臍。	字允一，配滕氏，子一。葬父塋左。	字世誠，號東園。
配沈氏，子三，長通，次迪，次達。繼配沈氏，子二，遜，祺，次祝，次祿，次迎，女二。葬章家嶺口。	字希讓，號古愚，配餘姚章氏，子五，長祺，次祝，次祿，次禎，次倫。葬後	字景福，號拙庵。恩貢生，歷官桃源、新繁、天長三縣知縣，正德丙寅卒，年七十五。配孔氏，子三，長應乾，次應文，次應吉，女一。	字瑞卿，配濮氏，子一。葬父塋左。	嘉靖乙巳卒，年五十八。配王氏，子二，長康，次度。繼配何氏。葬陸埠嶺。
葬胡家嶺福祈山。	字汝健，號葵軒，嘉靖□□卒，配陸氏，子四，長瑞鵬，次瑞孚，次瑞相，次瑞臣，女一。葬父塋左。	字瑞乾	瑞孚	瑞孚
		七世	八世	九世
純	遜		祿	應乾
六世			十世	

		十一世		十二世		十三世		十四世		十五世
		康		禾		養初		如玉		邦華
字民濟，號白水。嘉靖己酉舉人，官直隸武清縣知縣，勅授文林郎。萬曆辛卯卒，年八十三。配袁氏，勅封孺人。	子五，長果，次來，次東，次東，次禾。葬洋山畈田穴。	字仲嘉，號斗庵。配沈氏。子三，長養初，次星，次鼎。	字心懷。配任氏，子一，女一。	字敬懷。崇禎壬午葬陸埠嶼。	字芳叔。康熙庚寅卒，年八十六。配沈氏，子二，長邦基，次邦華，女二。	字茂森。嘉慶丙子卒，年七十九，贈奉政大夫。配張氏，子三，敦詩、敦義、敦孝，女二。側室高氏，子二，敦樂、敦賢。葬屋後大園。				
字安侯。康熙戊戌卒，年五十五。配△氏，無子，以兄子炳如承嗣。葬陸埠嶼。	十六世 維屏	十七世 炳如	十八世 紹曾	十九世 諱世林						
一。葬後宅地。	字景奎。乾隆甲午卒，年九十二。配陳氏，子紹曾。	字省三。乾隆己亥卒，年六十五。配繼配裘氏，無出。側室富魏氏，子二，長諱世林，次世桐，女二。								
葬胡家墳。										

第二譜

遷淮安一世 遷上虞二十世	二世 遷上虞廿一世	三世 遷上虞廿三世
字書聲，號希齋。乾隆四十八年癸卯十月初九日生，咸豐四年甲寅三月十九日卒，葬上虞何家嶼。配慈谿鄭氏，乾隆四十八年癸卯三月十三日生，道光十四年甲午七月十八日卒，祔葬何家嶼。側室李氏、田氏、嚴氏、宋氏。嫡子長鶴松，次鶴齡，三鶴翔，四鶴疇。庶子恩綬、鶴雲，田出；鶴宣、慶昇，嚴出；鶴昇，宋出。長女適桐城張氏，嫡出。庶女嚴出二，適高郵王氏、賈氏。宋出一，適寶應劉氏。	諱敦賢 字翼雲。嘉慶十五年庚午十一月十五日辰時生，咸豐二年壬子十月十二日丑時卒，葬山陽東南鄉張橋南西黃莊乾山巽向。配本邑陳氏，嘉慶十五年庚午七月二十三日生，其卒年失考，葬上虞胡家嶼。繼配蕪湖繆氏，嘉慶十六年辛未八月二十五日卒。金陵兵燹，棺燬。繆氏，嘉慶二十三年戊寅十一月十五日申時生，道光二十一年辛丑七月二十五日卒。柩亦燬于兵。桐城方氏，嘉慶	諱翔 字堯欽。道光二十二年壬寅十月十九日亥時生，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十月十三日戌時卒，祔葬山陽東南鄉西黃莊先塋。配山陽范氏，道光二十一年辛丑十月十四日申時生，光緒二十九年癸卯正月二十五日子時卒，合葬西黃莊。側室傅氏、朱氏、朱氏、朱氏。嫡子振鋆、振鏞、振玉、振常、振鑾。振鏞出嗣，振鑾早殤。庶子振鐸，傅出；振鈞、振鉞，朱出。山陽歲貢生范雲，三適揚子貢生候選

續表

遷淮安一世	遷上虞二十世	二世	遷上虞廿一世	三世	遷上虞廿三世
諱敦賢		諱鶴翔		諱樹勳	
二十三年戊寅十二月二十三日巳時 生，光緒十六年庚寅閏二月十一日 寅時卒，祔葬西黃莊。子二，諱樹 勳、樹棠。女一，繆淑人出，適山陽 舉人、高郵州學正何公其厚。	知縣汪昌頤，四適山陽李文淮，五適 宛平王治平。六未字殤。庶女一， 朱出。				

右第一譜據舊譜錄之，第二譜則據新修譜。然舊譜但載始祖以南宋遷上虞，不言南宋何年。又一世至七世，九世，十一、三世皆失生卒年月，而十三至十五世失葬地，舊譜既有漏略，亦安保其無疏誤耶？姑據舊譜錄之云爾。夫以一人一家之興衰亦有常有變，大率祖宗積德累仁，其世澤必悠遠，反是則其子孫將有敗德累行、傷人紀、亂天常者出焉，此蓋其常也。若夫以瞽瞍爲父而有舜，以舜爲兄而有象，許敬宗之後有許遠，盧奕之子有盧杞，此則其變也。然則爲人子孫，貴乎自立，而爲父兄者亦守其常可耳。今述遷淮以來先人所踐履與彝訓，約舉如下：

先曾祖奉政公昆季五人，生齒繁衍，資產不給，乃旅食四方。蕪湖繆公鎔與予家有戚誼，官南河裏河同知，家居揚州，乃携孥往依焉。繆公爲之介紹，歷佐鹽河幕，勤慎不苟，晚歲積數十年俸入從事懋遷，利輒數倍，遂致產數十萬金，以先王考高郵公服官江蘇，遂僑居淮安之清河。

先王考高郵公初隨先曾祖寄食繆氏，繆公賞其才，留佐家政而家政理，繆公益器之，爲納粟得布政司理問。候補江蘇，以廉能爲大吏所器，歷署牧令。道光二十二年，英師犯長江，以防海勞保知州銜。冬，署淮安軍捕通判。二十三年，以催漕獲盜功，保知州。二十五年，署泰興縣知縣，值歲不登，四鄉婦女人城爲人傭，多委棄嬰倪無過問者，公乃收養署中，僱乳媼哺之，全活甚衆。邑人感焉，乃醵資創育嬰堂以垂久遠。二十六年，知贛榆。二十七年，知鹽城。二十八年，知高淳，值水災，捐廉振貸，戶有日給口糧以外，益以薪蔬茵絮，民不凍餒。他郡邑因水害多流亡，獨高淳竟事無一人徙境外者。三十年，權知江寧。咸豐元年，牧高郵，民俗侈靡，城鄉婦女喜盛飾觀賽，入廟燒香，每致滋事，乃嚴諭禁止，且令紳耆勸導，不率者罪之，於是積習不變。二年夏，河決徐州，漕督調公佐辦豐北大工。是年冬，至清江浦祝奉政公七十壽，遽卒於浦寓，年四十三，誥授奉政大夫。光緒庚寅，先府君辦順直水災振捐，獎四品封典，誥贈中憲大夫。宣統紀元，振玉官學部參事，覃恩加四級，晉贈通議大夫。

高郵公初娶於陳，不逾歲卒。及佐繆公理家政，公妻以長女，道光十五年卒。復妻以次女，生

何氏姑，二十一年又卒。思得淑女撫鞠之，聞方淑人賢，乃納聘焉。淑人安徽桐城人，考仲秀，江蘇山陽縣裏河縣丞。淑人早失恃，端淑仁孝。二十二年來歸，內政井然，撫前女如己出，俾高郵公得專心民政。高郵公署淮安通判，以催漕外出，胥役有舞弊者，先王妣察知之，密函告高郵公，公歸懲之，署中肅然。及令高淳，先王妣撤簪珥助振災。先高郵公卒，先府君年甫十一，先叔父遂安公九齡耳。先王妣由金陵聞變，星夜奔喪。既殯，因留侍奉政公，並以十餘年所積俸餘萬五千金進。奉政公却之曰：「此汝夫婦辛勤所積，爲兩孤讀書之資可也。」淑人不敢違，姑置之。而諸伯叔祖中有倡議兄弟無異產，淑人不應有私蓄者。及明年，奉政公棄養，將析產，乃以是訟之官。時公產六十一萬金，諸伯叔祖平日席豐履厚，固未嘗匱也。先王妣聞之，慨然曰：「俸餘乃奉政公所賜，不敢辭，公產則可得而讓也。」戒先府君兄弟曰：「奉政公以隻身羈旅，並此萬五千金者亦無之，徒以忠信勤儉，得有今日。汝曹異日能自立者，何必籍祖產；使不能自立，則祖產適長汝曹罪惡，終亦不能保也。今先人尸骨未寒，吾忍以資產滋訟辱先人乎！」乃於清河縣立案，讓公產不取。諸從祖大慰，然仍慮異日或滋口實，命先府君及遂安公立據言：「推產雖稟庭訓，然異日即貧無立錐，亦無悔。」淑人許焉。於是家難乃紓。不數年，諸伯叔祖中有產盡來乞助者，淑人罔弗應，且有致月餼至數十年者。貧不能殯者，殯之；不能讀者，令與諸孫同塾讀，不復記往事也。

奉政公身後，諸從祖析產分居他所，淑人亦挈先府君卜葬先王考，買宅於河下之羅家橋。時值

黃河北徙後，當道設局招墾灘地，乃認領二十頃墾治之，延師授先府君兄弟書。咸豐十年，捻逆南竄，避地鹽城，羅家橋宅燬於兵，乃至郡城別購更樓東趙姓宅，鬻河灘墾地置山陽田產。遺嫁何氏姑，以非己出，畜田甚豐，並爲先府君兄弟先後授室。咸豐八年，命先府君納粟得縣丞。同治丁卯，先叔父舉於鄉，於是家以再立，而淑人心力瘁矣。

予生晚，不及侍先王考。當予之生，先王考見背已十四年，幸得侍先王妣。予年二十有五，先王妣始棄養，故於先王妣淑德懿行知之甚悉。予生以前，則據吳勤惠公棠所撰《先王妣五十壽叙》。家難事，先府君記之，先王妣未嘗言也。予生以後，先王妣仍主家政，一門之內肅若朝廷，禮防至嚴。以一老僕司閨，得入內白事，他僕無故不許擅入，女僕無故不許出內門。終日沉默寡言，御下及訓子孫以禮，未嘗有急言遽色，而上下莫不嚴憚。祀先人必敬、必潔。孫輩五歲即從師受學，暮始歸寢，孫女等課以鍼黹，終日危坐不下堂，而諸孫男女幾二十人，疾病饑飽寒暖一一調節，鮮致夭札者。予輩幼時目未嘗見惡色，耳未嘗聞惡聲，孩提之童口未嘗出鄙倍之言，以爲人家莫不如是也。偶聞親貫中有爭詬非禮事，輒以爲異，以詢先王妣。先王妣曰：「此習俗所染爾，願汝曹長大永守我家法度，不必問外人事也。」禁畜婢，曰：「此導子弟陷於邪僻喪行者也。」禁賭博，曰：「賭博令人長貪黷，啓爭競，招損友，廢時日，隳家政，壞禮防，萬惡備焉。」禁婦女出門與慶弔，曰：「慶弔男子事，婦女責在理家政而已。既與慶弔，馴至於游觀，非分無不爲矣。」禁殺生，曰：「古人仁民以

及物，無故不殺，所以充不忍之心，非守二氏教也。」禁婦女讀小說，曰：「小說述才子佳人，其事子虛烏有，有因此致隳行敗德者矣。且女子在守彝訓，勤女工，略識書算，能佐家政是亦足矣，即能頌椒詠絮，亦不足貴也。」平日自奉極儉，而待人至厚。先府君師金陵丁君，髮逆之亂，家口蕩盡，僅存一子；又皖人王某，爲予家舊戚，亂後無所歸：咸主予家十餘年。山陽李岷江先生導源，先府君及先叔父曾從受業。及先府君納粟得官，先叔父舉於鄉，仍歲致束脩，先後數年。及予兄弟稍長，乃復從受業。山陽舊有施藥局，以資紓勢且中輟，乃捐數百金置田收租，以充常費。同治丙寅冬歲饑，道殣相望，出資掩埋，並施田數十畝爲義冢，俾聞思寺僧主之，以垂久遠。如此之類，不及備書。自先王妣棄養，逮今且四十年，雖謹守家法，不敢違越，然已不免小德出入，遠想遺徽，彌滋愧矣。

先府君以咸豐八年納粟得縣丞，指省江蘇，時髮逆之亂未平，且年甫十七，仍家居讀書養親。嗣以生齒繁，乃以光緒初元與同鄉於清河釀資設質庫，顧司其事者不得人，再逾歲，虧耗二萬金。先叔父遂安公適選遂昌教諭，乃析產赴任，家事乃日棘。七年辛巳，得江蘇藩司檄，委署江寧縣丞，乃委家政於先妣，命予佐理。時先府君年四十，予年十六耳。自是先府君遂未嘗家食。十三年署海州州判，二十年署徐府經歷，二十六年署清河縣丞。先府君性和厚，尤篤於友于之誼，恬退自甘，安貧若素，從未乞當道一言以求進，故留江蘇垂五十年，未嘗補官進秩。予平生侍先府君之日恒少，惟光緒辛巳，先府君送玉及先兄返里應童子試，由暮春至仲夏，日侍左右。晚歲就養滬江，予時